

张羽新 徐中起 欧光明 主编
张双志 苏钦 副主编

《清朝安边治国 民族立法文献汇编》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关于苗疆民族立法的说明

清代的『苗民』和『苗疆』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苗民』指苗族；狭义的『苗疆』即苗族地区。广义的『苗民』是指包括苗族在内的西南众多少数民族（藏族、回族除外），大体相当于清以前典籍中的『西南夷』或『西南蛮』；广义的『苗疆』则泛指云、贵、川、两湖、两广少数民族地区。

清代官方文献除特指情况外^①，通常是就『苗民』、『苗疆』的广义而言。例如，《清高宗实录》就说：『云贵省份，向有僮、瑶、侬等，均系苗民。』^②《清史稿》也说：『若粤之僮、之黎、黔楚之瑶、四川之侬、之生番，云南之野人，皆苗之类。』^③这些都讲得很明确。『苗民』泛指西南地区各少数民族；关于『苗疆』也有明确所指，如《清世宗实录》所说：『云、贵、川、广、湖南等省苗疆地方，请照台湾例，令文武官弁互相稽察。』^④另外，《清世宗实录》也多次称云、贵、川、两广、两湖为『边省苗疆』。^⑤其含义明确，毋庸另加解释。

为读者研读、利用清代文献方便，本书沿用清代官方文献中的广义的『苗民』、『苗疆』，译成现代汉语就是清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

关于苗疆法规，清代没有一部像《蒙古律例》、《回疆则例》那样的系统成文法，而是以不同名目分散于许多文献中。

在作为清朝法律总汇的《大清律例》中，有关苗疆的律例数十条。主要内容有：关于土官犯法和苗民仇杀、劫掠等危害地方社会安定的犯罪活动的刑事处罚；关于苗民与内地民人相互交往引发的纠纷和动乱等的处罚规定；关于苗疆司法制度的规定等等。有的清代官方文献也把这些称为『苗例』或『苗疆条例』。

在清代《吏部则例》中，有关于苗疆地方土官的专门规定。例如，土官承袭、土官支庶授职、土官缘事革职袭替、土官降罚、土官阵亡议给世职、土官请封的程序及办法、土官额缺，等等。

清朝在镇压苗民起义或处理其他苗疆重大事件之后，为稳定社会秩序，都要制订比较系统的法规性规章制度，称之为『善后章程』、『善后事宜』，有时也称为『条款』。例如，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年）偏沅巡抚赵申乔奏定的『苗边九款』，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奏准的『经理仲苗事宜十条』，以及湖广总督福敏条奏的『防范苗疆事宜五款』，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报的『川省苗疆善后事宜十二条』，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遵旨酌定乌蒙总兵刘起元条奏『苗疆事宜五条』，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云贵广西总

督尹继善疏奏黔省『苗疆善后事宜八款』，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大学士鄂尔泰等遵旨议准贵州总督兼巡抚拟定的『苗疆善后章程』，嘉庆二年（一七九七年）毕沅奏定苗疆添设营汛官兵、修筑城堡等事宜章程，以及两广总督吉庆奏定广西隆州等处善后事宜七条，嘉庆三年（一七九八年）云贵总督鄂辉奏定会筹黔省苗疆善后事宜五款，嘉庆十年（一八〇五年）大学士保宁等遵旨议准湖南巡抚阿林等拟定的『湖南苗疆均屯经久章程八条』，嘉庆十二年（一八〇七年）湖南巡抚景安等奏定『湖南苗疆均屯未尽事宜筹议完备章程七条』，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调任云贵总督（时任闽浙总督）庆保奏定『筹办云南永北、大姚善后事宜十四条』，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四川总督鄂山等针对四川苗疆事宜奏『善后章程十条』，等等。这些章程虽然是针对某些重大事件，适用于特定地区的，但是都具有较长时间的法律效力，属地方性法规。

清代苗疆还有一种由地方官员制订，以布告形式公布的地方性法规，称为『告示』、『禁约』等。例如，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年）湖广提督俞益谟制定的『晓谕苗人告示』和『戒苗条约』，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湖广总督鄂海针对五寨司城、凤凰营、乾州、镇谿所、箴子岭等苗疆地方发布的『禁令』。一些州县发布的『禁约』，以及经官府认可的寨规等『乡规民约』（通常情况下都刻石立碑）等习惯

法（清代文献中称为『苗例』），也具有地方法规性质。

由于『苗疆』地域广阔，民族众多，且各民族历史、社会、风俗、文化、宗教等差异甚大，以及其他一些历史原因，清代没有制订、纂修一部系统的苗疆成文法。因此，本书仅选编一部分有关清代苗疆法规的重要文献，供研究参考。

这些文献大体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正式颁行的法律规定，例如，《大清律例》和《吏部则例》中，有关苗疆的条款。

二是档案中有关『苗疆』法规的上谕与奏议，以及《皇（清）朝经世文编》的『蛮防』、『苗防』等。

三是保存有大量『苗疆』法规文献的有关著作。《钦定平苗纪略》、《苗防备览》、《抚苗录》、《鄂尔泰奏疏》、《平黔纪略》、《湖南苗防屯政考》等，历来为研究清代苗疆法规的学者所重视，但刻本极少，搜求不易，现一并影印刊行，以慰研究者渴望之切。

另外，当时许多官府告示和乡规民约（多为碑刻资料），具有地方法性质，其中，有些内容已成为习惯法，流传至今，故酌予收录。清代经常将海南、闽台等东南沿海地区的民族问题附于苗疆之后，或与之相提并论，故将这些地区有关民族问

题的官禁民约，也附于后。

我们期望，这个小型史料库能为研究清代苗疆法规的专家学者搭建一个新的科研平台。

注：

①狭义的『苗疆』是特指贵州东部以古州为中心的苗族聚居区，如鄂尔泰所说：『苗疆四围仅三千余里，千三百余寨，古州据其中，群寨环其外。左有青江可北达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粤，蟠踞梗隔，遂成化外。』（《清史稿·鄂尔泰传》）

②《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六。

③《清史稿》卷五一二。

④《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七。

⑤参见《清世宗实录》卷四九。

内容提要

清代制度，历朝《实录》编纂完工后，由实录馆官员将前代皇帝的谕旨分类选编成书，名之为《圣训》。《实录》按年月为序，《圣训》以事分类，前者平铺直叙、兼收并蓄，后者突出主旨、删繁就简。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后者提炼了前者的精华，更能体现一代帝王的治国思想。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正如雍正正在《圣祖仁皇帝圣训·序》中所说：『夫六经诸史之传，皆有经有纬。朕于皇考神功武德精心体察，以《实录》为经，以《圣训》为纬。于编年见因时之宜，于分类见随时之要』。编纂的目的是『一、敷施而有所循也，一、语言而有所法也，一、寤寐饮食而有所遵也。一经睿谟，千古莫易』。用现代语言来解释就是说，《圣训》是帝王言行规范，治国安邦的准则。它的分类和谕旨的选编，充分体现了这种指导思想。历朝《圣训》的分类一般包括：圣德、大孝、理财、文教、武功、绥藩服等，有的达十三种之多。

现存的清《圣训》，自太祖努尔哈赤至咸丰，历时九朝，计七百六十二卷。虽然

其编纂的政治目的早已成为历史的烟云，但是其保存的史料还是很宝贵的。我们将其中有关『苗疆』法制的史料辑录成册，供研究『苗疆』民族法参考。对于特指某个具体民族的内容，加小标题注明，以便于研究利用。

康熙朝《聖訓》

康熙九年「庚戌」二月己巳（1670年3月3日）。雲南貴州總督甘文焜疏報，定番州所屬崗渡等一百四十五寨苗蠻傾心歸化，請納賦起科。上嘉其誠，命兵部檄督撫賞賚。（卷57，柔遠人，4頁）

康熙十五年「丙辰」六月己卯（1676年7月20日）。上諭兵部：平涼投誠保苗官兵，若留內地，恐伊等父母妻子或被逆賊殘害。其官員各加一級，兵丁酌量賞賚，俱發回原籍。并曉諭令招撫從賊，人民倘立有功績，準與優叙。（卷57，柔遠人，6—7頁）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十二月壬午（1683年1月7日）。兵部議準雲南貴州總督蔡毓榮請『禁土司民人携藏兵器，及漢人將鉛硝硫磺集於外彝』。上曰：聞衆土司人等，賴弩弓長槍，捕獵爲業，今若概行禁止，則失其生計矣！治民惟在所司官撫

綏安戢，倘不愛民，肆其殘虐，民操白梃亦可爲非。爾等其詳議以聞。（卷21，恤民，13頁）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十二月癸未（1683年1月8日）。九卿議復雲南貴州總督蔡毓榮題土司承襲事。上曰：所言承襲事，似亦近理。昔吳三桂未叛時，征討水西，曾滅土司安坤。其妻率所屬奔於烏蒙，生子安世宗，今尚幼稚。朕觀平遠、黔西、威寧、大定四府土司，本屬苗蠻，與民不同，仍以土司專轄甚便。且大兵進取雲南，此土司曾來接應，著有勤勞。爾等可傳出征大將軍貝子章泰、都統賴塔等，詢明情形奏聞。（卷51，恤舊勞，15頁）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正月甲戌（1686年2月12日）。雲南貴州總督蔡毓榮題『逆苗王騰龍等聚衆劫掠，應行征剿』。上諭大學士等曰：苗蠻賦性樸實，不敢生事，止以地方該管官不克平情撫恤，反需索馬匹金銀，誅求無已，不能供應，遂生釁端耳。前逆賊吳三桂，亦因需索水西，不遂貪欲，捏奏水西反叛，竟自發兵剿滅，盡取其利以爲己有。今苗蠻之事恐亦類此，敕該部知之。（卷51，飭臣工，12—13頁）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二月辛丑（1686年3月11日）。上諭大學士等曰：近雲貴督撫及四川、廣東巡撫，俱疏請征剿土司。朕思從來控制苗蠻，惟在綏以恩德，不宜生事騷擾。今覽蔡毓榮奏疏，已稔悉其情由。蓋因土司地方，所產金帛異物頗多，不肖之人，苛求剝削，苟不遂所欲，輒以爲抗拒反叛，請兵征剿。在地方官則殺少報多，希冒軍功。在土官則動生疑懼，携志寒心。此適足啓釁耳。朕但以逆賊剿除，四方底定，期於無事。如蔡毓榮、王繼文、哈占身爲督撫，不思安靜撫綏，尚誅求無已，是何理也？前出征雲南趙良棟，將彼等過端幾至發露，穆占之家人舉首，朕寢其議。若此等尚多，朕無不洞悉。但事系已結，朕不復究，置之寬宥。至雲貴督撫，居官殊無善狀，或地處遼遠，朕不悉知，亦未可定。爾等將此諭旨，傳示九卿詹事科道，令其評議具奏。（卷36，澄叙，10—11頁）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二月戊申（1686年3月18日）。上諭吏部、兵部：我國家掃除逆孽，平定假荒，即負山阻簪之苗民，咸輸誠供賦。封疆大吏，自宜宣布德意，動其畏懷，俾習欲漸馴，無相侵害，庶治化孚於遠邇。近見雲南、貴州、廣西、

四川、湖廣等處督、撫、提、鎮各官，不惟不善撫綏，更恣苛虐。利其土產珍奇資藏饒裕，輒圖入己。悉索未遂，因之起釁。職爲厲階，蠢爾有苗，激成抗拒，即擅殺一二，謊稱累百盈千。始黷貨以生端，既邀功以逞志。藐玩因循，殊負委任。朕思土司、苗蠻，授官輸賦，悉歸王化，有何机隍，互相格斗，無有寧居。嗣后作何立法，務令該地方督、撫、提、鎮等官，洗心易慮，痛改前轍，推示誠信，化導安輯；各循土俗，樂業遂生。亦令苗民恪遵約束，不致侵擾內地居民，以副朕撫馭遐方至意。（卷44，飭臣工，13—14頁）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正月乙酉（1702年1月31日）。上諭都統嵩祝、副都統達爾占、侍郎傅繼祖等曰：瑶人所居之山，通連廣東、廣西、湖廣三省，林木叢密，山勢崇峻，恃此險僻，頑梗不馴。自宋、明以來，即在這一省擾害民生。今差爾等到彼，務體朕好生致意，不必遽行征剿。先曉示招撫，如其不悛，再行剿滅。爾等馳驛前去，須約束官兵，毋得騷擾居民。并將瑶人山寨形勢，三省官兵進征之路，及立營之處，繪圖呈覽。朕揣瑶人受撫之事，五月內必成，只將殺害官兵之爲首瑶人，即行正法也可。（卷48，訓將士，13頁）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二月丁酉（1708年3月12日）。上命內閣學士二格，往湖廣察審紅苗。諭之曰：湖廣紅苗，前已設官管轄，今何以彼此爭斗，以致殺戮？此皆地方官怠忽所致。況苗人所居之地才百里，一省三官何難鎮壓？爾往會同總督郭世隆、巡撫趙申喬，明白評審。如兵民多事，則懲究兵民；果系苗人抗法，則處治苗人。不可姑息！其以此旨，傳諭該督撫等。（卷48，訓將士，15—16頁）

康熙五十年「辛卯」三月乙卯（1711年5月14日）。上諭偏沅巡撫潘宗洛曰：凡爲督撫者，操守甚爲要緊，爾宜潔己，爲下屬表率。今天下太平無事，以不生事爲貴，興一利即生一弊。古人雲，『多事不如少事』，職此意也。馭下宜寬，寬則得衆。爲大吏者，偏執己見，過於苛求，則下屬何以克當。至於紅苗，僻在荒隅，不得與內地百姓同視，宜善爲撫綏。朕觀爾等漢官，一遇難事，便欲告退。夫設官分職，原欲令其寧謐地方，撫養百姓。既爲封疆大臣，凡事宜一己擔當，黽勉效力。一遇難事，即圖脫卸可乎？（卷46，飭臣工，7—8頁）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九月庚子（1712年10月20日）。上諭大學士等曰：紅苗等居深山之中，自古以來，并未向化，鄂海等宣示德澤，盡行招撫，殊屬可嘉。今紅苗等輸誠削發投順，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咸俾盡享升平，無不樂業至意，將紅苗等安插得所，從容化導。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侵蝕擾害者，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卷8，聖治，5—6頁）

雍正朝《聖訓》

雍正二年「甲辰」八月丙申（1724年10月13日）。上諭貴州提督趙坤：遇愚頑苗僮，或以德化，或以威服，胡令不行，曷禁不止耶？可與撫臣同心協力，治理地方。務宜夙夜敬謹，精勤勿懈，以革除習弊。置黔民於衽席之安，方不負朕諄諄告誡，企望之殷也。（卷5，聖治，36頁）

雍正四年「丙午」四月庚午（1726年5月10日）。上諭曰：黔省錢糧有限，爾之操守，朕所素知。再者，武備不宜輕視稍致懈弛，也十分留心，時加鼓勵。苗夷雖蠢而無知，然亦人也。若地方有司實意矜恤，令其知感；營伍嚴肅，令其知畏，朕可保其永遠無事。恩威二字，萬不可偏用，偏用之，目前雖有小效，將來必更遺大患，非為國家圖久之策。（卷19，訓臣工，19頁）（注：諭貴州巡撫何世璜）

雍正四年「丙午」四月甲申（1726年5月24日）。上諭大學士：彌盜之法，莫

良於保甲。朕自御極以來，屢頒諭旨，必期實力奉行。乃地方官憚其繁難，視為故套，奉行不實，稽查不嚴。又有藉稱村落畸零，難編排甲。至各邊省，更藉稱土苗雜處，不便比照內地。此甚不然。村落雖小，即數家亦可編為一甲；熟苗熟僮，即可編入齊民。土僮苗蠻，成群劫奪，當責之弁兵，如久無緝獲，則文武一例處分。（卷36，彌盜，5頁）

雍正四年「丙午」十月戊寅（1726年11月14日）。上諭雲、貴、川、廣、湖南各省督撫：直省地方官，辦理欽部案件，皆有定限，其不依限完結者，例有處分。惟邊省苗疆，間有督撫自行歸結之案，地方官因無限期，遂生怠玩，以致案件稽遲，民人受其拖累。嗣后，遇有民苗爭訟事件，該督撫嚴飭該管各官，作速查審完結。如地界兩省，或有關提之人，或有會勘之處，兩省大吏，務須和衷辦理，不得相互推諉。其有不肖有司，托故稽遲，巧為推卸者，亦當指名題參，毋得徇庇。（卷18，察吏，8頁）

雍正四年「丙午」十二月戊午（1726年12月24日）。四川巡撫法敏奏，『進剿